王道商業銀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

經 2025.6.23 第九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

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

依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, PRI）及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, PRB），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，並強化本行因應環境、社會及治理（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；ESG）風險之管理，特訂定本政策，將永續發展原則納入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（包含 OBU 分行）授信案件、金融交易單位中長期持有（銀行簿）之股票及債券投資等（包含所有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）。

第三條 永續原則

一、持續關注本政策與氣候暨自然風險等議題，注意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，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與整體環境轉變，適時提供所需之金融產品與服務。衡平獲利及社會責任，善盡環境保護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地球公民責任。

二、基於「利他圓己」的企業精神，應積極將永續金融落實於本行授信暨投資業務，將相關風險因子納入審核考量，建立具有永續風險意識的授信暨投資原則。

第四條 授信暨投資原則

一、透過授信實務作業審慎評估案件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與自然等之潛在風險。企業授信案需依據本行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檢視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與自然之潛在風險，評估授信戶是否涉及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、公司治理不足或違反誠信經營等負面議題，或是否屬於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具有不利影響之高風險產業，並評定其 ESG 風險分級；個人授信案需依據本行「個人金融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評估客戶不動產擔保品坐落地區之環境風險，以及客戶身份、任職行業及資金用途是否有潛在社會風險。

二、本行股票及債券投資需分別依循本行「股權交易作業手冊」以及「金融交易作業手冊」之規定導入永續投資概念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檢視環境面向之溫室氣體排放、節能狀況以及自然保育的關聯等；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與員工培育等；治理面向之董事會運作等，並評定其 ESG 風險分級。

三、辦理徵授信及投資業務時，應積極利用各項查詢工具，檢視客戶或投資

對象是否有發生環境暨生態保護、產品安全、工業安全、勞工權益損失、公司治理以及違反人權等重大負面新聞事件；若有相關事件，徵審或投資單位應評估該負面事件之影響性並充分揭露後，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。其中授信案將酌予調降企業信用評等、徵提適當擔保品以及限期改善等方案。

四、適用赤道原則之授信案，應符合赤道原則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禁止授信暨投資對象

本行授信暨投資往來對象應符合相關原則及精神，屬下列對象應禁止往來。

一、本行法務暨法遵處公告所列之制裁國家，及該國企業。

二、經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、本國主管機關認定因違反洗錢或資恐所列指定制裁之對象。

三、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、非法博弈、色情、環境生態破壞且拒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及非法捕殺動物之企業。

四、本行「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暨管理指引」訂定之管控對象。

五、林業涉及熱帶雨林、原始林、法定保護區內伐木之企業；企業從事棕櫚油生產、製造、貿易，但未取得「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（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, RSPO）」認證或永續棕櫚油供應相關認證者。

六、漁撈業涉及流刺網或其他具重大破壞性方式（如電擊、炸藥等）捕撈、流刺網具製造之企業。

第六條 授信暨投資之資產別指南與管理

一、投資

(一)範圍：中長期持有（銀行簿）之股票及債券投資部位（包含所有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）。

(二)指導原則：

本行進行股票及債券投資時，應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, PRI）之核心精神，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分析決策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外部永續評鑑成績，將被投資公司區分為 ESG 表現較佳、表現中等以及表現較差...等級別，並設定比例目標，用以提升本行 ESG 表現較佳之投資部位、降低表現較差之投資部位。

針對沒有外部永續評鑑成績之被投資公司，透過本行「ESG 綜效評估表」評估其 ESG 風險：

1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高風險者，原則不可投資，惟若投資 ESG 高風險客戶所發行之綠色債券、社會責任債券、可持續發展債券

或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類型債券，得以專案申請額度辦理，並經總經理核准。

2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中風險者，如欲投資，須說明原因並經總經理核准。
3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低風險者，依一般流程投資。

二、融資

(一)範圍：專案融資、企業融資。

(二)指導原則：

本行承作企業授信案時，應參考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, PRB）以及國際綠色授信原則（Green Loan Principles, GLP）之核心精神，審慎評估企業客戶的 ESG 風險，並將永續發展因素納入授信審核程序。本行企業授信案件皆須填寫「ESG 綜效評估表」，同時參考企業客戶之外部永續評鑑成績，評定客戶 ESG 的低、中、高風險：

1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高風險者，原則應不予承作，惟若其資金用途為綠色支出者可例外辦理，若授信申請額度原屬總經理以下權限者，應提高至總經理核准。
2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中風險者，或 ESG 風險分級屬低風險但外部永續評鑑成績較差者，除了資金用途為綠色支出之外，應對其採行融資管制措施（如調降其企業信用評等、依個案審酌徵提適當擔保品、限期改善或是調高貸款利率等），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，以促使企業改善 ESG 表現。
3. 對 ESG 風險分級屬低風險且永續評鑑紀錄較佳者，或對於環境及社會友善產業者，得給予適當融資協助、調升信用評等或提供條件優惠等措施。

前述綠色支出範圍及融資管制措施機制依本行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授信暨投資之產業別指南與管理

本行辦理投融資業務時，應辨識企業授信客戶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，並對其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之潛在風險進行盡職調查，以做為本行投融資決策、部位管理及評估風險與機會之參考依據。

一、**對於環境友善的產業：**鼓勵增加相關產業的授信和投資，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：綠色能源、潔淨交通運輸、發光二極體、污染防治、造林及綠建築等。

二、**對於社會友善的產業**：鼓勵增加相關產業的授信和投資，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照顧服務業、教育業、基礎建設及健康產業等。

三、**高氣候及環境風險的產業**：

(一)高碳排產業

逐步減少高碳排產業的授信部位和投資部位，且高碳排產業案件皆應填寫「TCFD 氣候風險檢核表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，若風險評估總分結果達應採管控措施標準，須依管控措施辦理（針對企業客戶，授信管控措施包括調降企業信用評等、依個案審酌徵提適當擔保品、限期改善或是調高貸款利率等；針對投資標的，投資核決層級應提高至總經理核准，且須每年重新評估該投資標的之氣候風險及改善情形，以判斷是否繼續持有該標的)。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、電力供應業、海運、航運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、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、鋼鐵製造業、鋁製造業等。

(二)對環境具風險的產業

逐步減少環境風險產業的授信部位和投資部位，且環境風險產業案件皆應填寫「TCFD 氣候風險檢核表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，若風險評估總分結果達應採管控措施標準，須依管控措施辦理（針對企業客戶，授信管控措施包括調降企業信用評等、依個案審酌徵提適當擔保品、限期改善或是調高貸款利率等；針對投資標的，投資核決層級應提高至總經理核准，且須每年重新評估該投資標的之氣候風險及改善情形，以判斷是否繼續持有該標的)。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畜牧業、皮革及毛皮整製業、紡織業、化學原材料製造業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、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、鋼鐵製造業、鋁製造業等。

四、**對於社會具風險性的產業**：應審慎評估相關產業的授信和投資，並對其進行嚴格風險管理，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軍火、博弈及菸草業等。

第八條 貸後與投後管理

一、本行應持續關注授信往來客戶以及被投資對象之現況，不定期檢視其是否善盡企業責任、精進環境保護舉措以及落實公司治理，若有不利環境和社會永續發展之情事，應持續瞭解並協助其改善。

二、針對企業授信客戶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，本行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且每年追蹤，透過定期辨識執行成果與衡量指標表現，以達減緩氣

候變遷、維護生物多樣性、維護人權與包容性、反貪腐等正面永續金融成效。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碳排放量減量目標、ESG 表現績優之授信與投資比例目標、ESG 表現不佳之授信與投資比例目標等，相關指標訂定可參考外部永續評鑑包括 MSCI ESG Rating、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 以及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等。

三、企業授信客戶或是被投資公司如持續無法符合本永續政策，必要時應終止授信往來或處分投資。

第九條 未盡事宜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徵、授信暨投資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

一、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政策第四條若僅涉及引用之相關規定名稱變更，授權總經理核准後修訂。